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26〕1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快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，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持续建设市场化、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，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流程环节，提高采购运行效率

（一）深化全流程电子化应用。加快建成覆盖全省、标准统一、数据互通、业务协同的政府采购“全省一张网”。除涉密采购、紧急采购等特殊采购情形外，原则上所有项目均通过电子化方式交易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的项目，原则上进入政府采购中心场地交易（非驻济省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。

（二）推广框架协议联合征集。稳步实施跨层级、跨区域的框架协议联合征集，优化省、市、县三级职责分工与业务流程。坚持以质量优先、价格合理为导向，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与动态价格监测，建立全省共享、标准统一、竞争充分的优质供应商资源池与合理价格体系。

（三）扩大集中带量采购范围。对通用性强、技术标准统一的品目，积极推行全省或区域集中带量采购，发挥规模优势，提升议价能力，降低综合成本。在公立医院大型医疗设备、高校食堂大宗食材等重点民生领域，探索推行需求归集、技术论证、集中采购一体化新模式。

（四）压缩关键环节办理时限。采购人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，并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告备案。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进一步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限。

二、降低交易成本，加大惠企纾困力度

（一）切实压减交易成本。全面推行“不见面开标”和远程异地评审模式，有效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费用，规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管理，严禁向供应商转嫁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减轻资金占用负担。严格规范保证金管理，不得违规收取无依据的保证金，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对中小企业收取比例不得超过2%。支持企业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。鼓励根据项目特点、供应商信用状况实行差异化减免。

（三）优化资金支付机制。积极推行预付款制度，鼓励采购人向具备条件的供应商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%的预付款，对于中小企业，该比例适当提高至40%以上。探索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实行“承诺验收+事后抽查”的简化模式，强化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的刚性关联，确保按时足额支付款项，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，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。

（四）深化“政采贷”融资服务。升级完善“政采贷”线上融资平台，强化与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共享共用。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，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，提供合同融资等全链条产品，给予利率优惠和快速审批。通过精准匹配融资需求，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，助力企业将信用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。

三、强化政策引导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（一）全面清理市场准入壁垒。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以地域、所有制形式、企业规模或本地化服务要求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采购文件不得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或具有排斥性的技术、服务参数。健全常态化排查清理机制，坚决清理各类显性与隐性壁垒，保障所有企业平等参与竞争的权利。

（二）加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严格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预留制度，对于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，应在采购预算中明确预留比例。在价格评审环节，鼓励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规定比例的最高限扣减优惠。所有扶持政策必须在采购文件中予以载明和量化。针对工程采购项目特点，研究细化中小企业具体扶持措施和操作规程，确保政策在工程领域有效落地、惠及企业。

（三）大力推行绿色低碳采购。严格执行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。在政府采购评审中，对纳入优先采购范围的节能、环保产品，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，可对节能、环保产品分别在价格分和技术分项下给予 4%至 8%的加分（加分基数分别为评审标准中的价格总分值和技术总分值）。

（四）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应用。制定发布政府采购创新产品与服务推荐目录。积极探索合作创新采购模式，在我省优势产业领域挖掘应用场景，推动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。综合运用首购订购、评审优惠、融资支持等政策工具，助力创新产品和服务开拓

市场。

四、完善治理方式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

（一）创新智慧监管模式。深度整合“全省一张网”数据资源，构建具备智能预警、实时跟踪、穿透式分析能力的数字化监管平台。运用大数据模型对采购流程实施动态监测，自动识别围标串标、异常报价、违规操作等风险点，推动监管效能系统性提升。

（二）健全信用评价体系。建立健全覆盖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等各方主体的信用记录与评价机制。全面归集信用信息，依法依规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评审专家选用、代理机构委托、政策扶持资格等环节，形成“守信受益、失信受限”的良性循环。

（三）强化执业行为管理。修订完善评审专家管理规则，构建涵盖“入库遴选、专业培训、规范抽取、履职考评、动态退出”的全周期管理闭环，提高评审质量。加强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能力建设与管理，建立常态化考核评价与信用监督机制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优化权益救济服务。健全线上线下有机融合、协同高效的质疑投诉举报处理路径，确保维权渠道畅通便捷。严格行政裁决程序，提高案件办理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推行行政调解等解决方式，引导纠纷快速化解。完善处理结果反馈机制，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再造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9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）反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2月12日印发
